



申訴人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住居所及電話：

代理（表）人姓名：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住居所及電話：

為原措施單位：

壹、主文

貳、事實

參、理由

肆、附記事項：

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評會建議之補救措施審酌申訴案件之審理經過、申訴理由、對學校發展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等，慎重再審議申訴案相關措施是否允當。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